|  |
| --- |
| **关于开展2023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** |
| **各院、系（室）：** 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学校设立了学业奖学金，现开展2023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**一、评选对象**  1、2021、2022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；  2、2020－2023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（含科博）；  3、2018－2023级全日制直博研究生；  4、因恢复入学资格、复学等原因推迟评选的研究生；  **二、评选办法及名额**  按照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》（校研字﹝2019﹞11号）相关规定执行，细则中未尽事宜说明如下：  1、2023级硕士已由招办在录取阶段确定等级，不重复评定。  2、名额分配:  博士：各年级博士（含2023级）按照一、二等名额比例1：1评定。硕士：各年级硕士按照一、二等名额比例1：1评定；  3、各年级学业奖名额专用，不得调至其他年级使用。  **三、评审程序**  1、9月20日前，各学院完成初评，并对研究生获奖情况进行公示（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），如2023级硕士研究生获奖情况已在录取阶段公示，不需重新公示。公示结束后将《2023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评汇总表》盖章后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（老图书馆367室），同时请将电子版发送至weinalu@ustc.edu.cn。  2、10月底前，研究生院完成审定及公示工作（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），并完成学业奖学金发放等工作。  **四、其他说明事项**  1、已转博硕士参与博士阶段评选；  2、已申请毕业获得毕业证书编号的研究生不参加评选；  3、在职定向培养研究生、休学研究生不参评；  4、直博生以博士身份参评。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 2023年7月27日 |